

104學年度 碩士生手冊

視覺傳達設計系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目 錄

壹、系所簡介	
一、前言-----	1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1
貳、系所師資	
一、師資簡介-----	2
參、課程	
一、教育目標-----	4
二、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	5
三、課程規劃表-----	5
肆、校方碩士班相關規定	
一、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6
二、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8
三、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
四、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1
伍、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相關規定	
一、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3
二、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5
三、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設計實習辦法-----	18
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流程與相關表格	
一、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流程-----	21
二、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設計實習實施流程-----	22
三、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23
四、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24
五、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英文版範例-----	25
六、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26
七、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班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27
八、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28
九、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29
柒、論文的相關規範	
一、論文格式特別提醒-----	30
二、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31
三、朝陽科技大學論文封面及封底之相關規定-----	45

捌、附件

附件一 補修課程審查表-----	46
附件二 碩士學位考試管制表-----	47
附件三 指導教授確認書-----	48
附件四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49
附件五 論文大綱審議申請書-----	50
附件六 設計實習申請審核表-----	51
附件七 完成一篇以上之論文發表或個別展覽-----	52
1.投稿期刊/研討會之表格-----	52
2.辦理個展或創作聯展或作品收錄於作品集者-----	53
3.創作作品曾收錄於專業設計書刊-----	53
4.參與國際性設計競賽-----	53
附件八 碩士學位口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54
附件九 畢業創作展覽申請書-----	55
附件十 論文考試通知書-----	56
附件十一學位考試成績表-----	57
附件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單-----	58
附件十三 授權書	
1.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59
2.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60
3.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61
附件十四 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62

壹、系所簡介

一、前言

本系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即與工業設計系共同成立設計研究所。成立之目的，在於配合時代潮流與國家重點發展方向，因應國內工商企業提升與強化競爭力之需求，培育台灣面對國際競爭當中所亟需的整合性優質設計、文化創意與傳統再造，以及圖文創意設計等專業人才，對外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設計研究所於於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併入工業設計系，唯本系仍負責該碩士班乙組學生之教學事務。為令碩士班學生與本系大學部學生之間的教務與學務能有效整合，本系於民國 101 年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獲准於新年度招生，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碩士班成立，系所正式合一。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本碩士班發展重點以設計文化為體，創意與策略為用，並結合數位媒體科技，達到創新設計思考與企劃執行實務之人才養成目標。教學與研究方向為整合創意與實務技術，導入產業與傳播的設計應用。

主要辦學特色為：教室結合研究室與實務工作室的學研模式，提供跨領域與設計資源溝通的整合平台與研究環境。同時，結合中部設計相關產業與文化創意資源，強化實務鏈結與創意探索兼備之研究訓練，以「創意策略結合數位科技」為核心原則，再規劃「**文化創意設計**」、「**數位創意整合**」、「**品牌創意管理**」等三大**創意研究發展重點**，達成理論與實務融合應用、研究與創作進階開展的學習目標。其中，「文化創意設計」課群居於三大發展重點的內容研究與開發的角色地位，「品牌創意管理」提供其品牌化的研究與技術能力訓練，而「數位創意整合」提供如何協助開發文化創意內容，及如何有效率地進行品牌管理的能力訓練。

貳、系所師資

一、專任師資簡介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分機	E-mail
王桂滔	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藝術碩士	識別設計、品牌形象、視覺符號研究	4552	Kueiwang@cyut.edu.tw
徐洵蔚	教授	美國紐約普拉特藝術學院傳播設計碩士	複合媒材創作、圖像創作、當代裝置藝術創作研究	4354	mh@cyut.edu.tw
呂昭慧	副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研究所畢業	構成、文字意象研究、編輯設計	4405	jhleu@cyut.edu.tw
陳崑鋒	副教授	美國長島大學多媒體藝術研究所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油畫、版畫、黑白攝影、錄像電腦藝術、拼貼藝術、複合媒材非線性剪接、平面設計、Flash 動畫製作、互動式多媒體研究	4693	kfchen@cyut.edu.tw
曾培育	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普拉特藝術學院傳達設計碩士	設計繪畫、印刷與文字設計、平面設計史、水墨視覺設計	4401	pytseng@cyut.edu.tw
李慧芳	助理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首都大學藝術與設計博士	創造力、書法、生命教育、腦神經科學與設計教育	4336	hflee@cyut.edu.tw
林媛婉	助理教授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課程設計系藝術教育組博士	後殖民文化研究、人文思潮與設計、西方美術設計史	4365	patricia@cyut.edu.tw
林慶利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研究所碩士	視覺形象設計、創意潛能開發、設計調查、圖文編排		cllin@cyut.edu.tw
黃俊明	助理教授	美國紐約普瑞特藝術學院電腦繪圖研究所美術碩士	3D 電腦動畫、數位影像處理、數位藝術與視覺設計	4402	jerryhuang151@yahoo.com.tw
郭原昌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博士	電腦動畫、多媒體企劃製作、互動媒體視覺設計、數位企劃與出版	4696	yuanman@cyut.edu.tw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分機	E-mail
劉棠思	助理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設計碩士	文字造形、創意思考、設計方法、設計計劃與調查、工藝設計與地域活性化	4804	tsliu2000@yahoo.com.tw
李其瑋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數位多媒體、多媒體設計、互動設計	4830	cwl@cyut.edu.tw
馮偉中	助理教授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音像動畫研究所	手繪動畫，停格動畫，數位剪繪動畫，動態圖文設計，數位剪輯與特效，電腦繪圖，動畫電影風格賞析，基礎錄影，微電影製作	4361	jimmy@msa.hinet.net
賴孟陽	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	台灣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網路傳播整合營銷，移動網路平台建立，傳統媒介廣告與網路革命之交互影響，O2O 整合行銷	5340	kimilai1965@gmail.com

參、課程規劃

一、教育目標

憑藉本系多年來辦學之經驗基礎，以及精緻嚴謹的教學規劃，設立碩士班旨在進一步成為中部高階視覺設計人才之養成重鎮。因此，秉持本系「文化、創意、科技」以及「教室即工作室」之一貫主張，本碩士班以設計文化為體，創意與策略為用，並結合數位媒體科技，確立「創意策略結合數位科技」之核心原則，同時規劃「文化創意設計」、「數位創意整合」、「品牌創意管理」三大研究重點，成為碩士班課程之基本架構。

依據上述發展方向以及資源環境之客觀條件，本碩士班課程規劃以「銜接、整合、創新」三大方向為本，擬定 6 項教育目標說明如下：

<銜接方面>

目標 1：銜接技能本位與深度實務研究的設計教育

- (1) 整合並深化大學階段教學規劃，轉化為技術研究開發之教學平台。
- (2) 建構從基礎到高階之完整設計訓練體系。

目標 2：填補台灣製造業升級與國際競爭的專業間隙

- (1) 培養企業無縫轉型的中堅實務人才。
- (2) 強化具國際觀與研發型設計人力之養成內容。
- (3) 培養能提供產業全面性問題解決方案的設計領導人才。

<整合方面>

目標 3：培養多元思維的前瞻規劃能力

- (1) 擁有高度人文精神與永續概念的綠色/橘色設計觀念。
- (2) 擅長組織性及系統化的全方位思考。
- (3) 能獨立進行策略導向的設計規劃。

目標 4：培養跨平台整合的實務作業與管理能力

- (1) 熟悉並能整合平面印刷、立體造形、數位媒體等多種設計傳達媒介。
- (2) 能掌握設計製作流程各階段的關鍵事項。

<創新方面>

目標 5：培養問題導向的創意構思能力

- (1) 強調解構突破與組織規劃同步，進行問題研究與創意策略的開發。
- (2) 以問題解決為動機，創新設計方法並實證設計理念。

目標 6：發展獨特鮮明的原創性設計風格

- (1) 以文化特色的考察與個人原創特質為基礎，探索創新的設計表現形式。
- (2) 深化美學意涵與實務技能，開創精緻成熟的個性化設計風格。

二、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

(一)教學目標

培養國際本土視野兼備、人文關懷與專業倫理並重之視覺創意企劃、數位創意應用及品牌創意管理的設計專業人才。

(二)核心能力

- 1.國際視野的前瞻思考能力
- 2.設計創意的應用執行能力
- 3.設計議題的研究分析能力
- 4.設計專案的策略領導能力

三、課程規劃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上學期	時數學分	下學期	時數學分
專業必修	視傳設計研究方法	3-3	設計專案研究(一)	2-1	設計專案研究(二)	2-1		
時數學分		3-3		2-1		2-1		0-0
專業選修	圖像原創風格探索	3-3	視覺風格與設計文化	3-3	水墨藝術與創意設計	3-3	消費文化與生活風格	3-3
	數位企劃與出版	3-3	字文設計專題	3-3	數位藝術創作	3-3	文化創意設計專題	3-3
	品牌設計專題	3-3	動畫研究與應用	3-3	品牌廣告策略	3-3	動態圖像設計	3-3
			互動媒體與整合行銷	3-3	設計實習(一)	6-4	設計實習(二)	6-4
時數學分			形色質材特論	3-3	品牌企劃研究	3-3		
時數學分		9-9		15-15		18-16		15-13
學期總時數學分數		12-12		17-16		20-17		15-13
校訂必修								
專業必修	3 科目 5 學分							
專業選修	17 科目 53 學分，最少應選修 25 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畢業設計與論文 6 學分)							

修課規定事項：

- 1.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達 70 分方為及格。

肆、校方碩士班相關規定

一、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教育部台(85)技(四)字第 85094439 號函訂定(85.11.0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91.05.29)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1.10.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4.10.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53892 號函備查(94.11.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96.05.30)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99539 號函備查(96.06.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102.06.19)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報告初稿，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且已註冊在學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當學期可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得依前項規定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舉行後，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三條 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舉行，但第 1 學期最遲於 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最遲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得依其自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成立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 3 人以上，始得舉行。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學位考試日期 1 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彙辦，影本系(所)存檔。

- 第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十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口試地點、時間應於事前由各研究所公佈或通知。
-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若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皆以 1 次不及格論。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如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將修正後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 3 冊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
- 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
-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或報告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繳交論文或報告該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103.01.08)

- 第一條 為提升研究素質，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錄取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並符合下列資格者，頒發入學績優獎學金：
- 一、凡參加國立大學(含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入學，經錄取為「正取生」放棄就讀，且於同一學年度甄試或考試錄取進入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60,000 元之獎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二、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1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80,000 元之獎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三、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60,000 元之獎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四、凡本校應屆之大學部畢業生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40%，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新台幣 40,000 元之獎學金，分 4 學期發給。
- 第三條 參加本校當學年度之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者，給予入學績優獎學金新台幣 120,000 元，分 4 學期發給。
- 第四條 符合上述入學獎學金資格或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者，僅可擇優擇一申請。
- 第五條 符合上述入學獎學金資格之碩、博士班學生亦可申請擔任教學助理，助學金以碩士生每月新台幣 4,000 元為原則，博士生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
- 第六條 研究所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不含產碩專班生)，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
 - 二、獎學金分 4 學期平均發給，於每學期第 13 週發放。
 - 三、如提前畢業者，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學金。
- 第七條 休學或退學者，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以前各學期已領之獎學金無須繳回)。
- 第八條 本獎學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金項下編列，獎學金金額依當年度之預算，每學年檢討，並由教務處會簽學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86.06.11)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87.10.2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0.08.22)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0.11.2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92.08.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01.10)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博、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從事研究、輔助教學、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研究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類。
本獎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項下編列，由教務處教學中心依當年度預算及各系(所)非在職研究生人數計算編列(去除小數位數，取至整數位)，會簽學生事務處後陳校長核定之。必要時得以教育部專案計畫相關經費配合執行。
- 第三條 凡本校博、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發表學術論文於知名期刊者，得以該論文申請研究績優獎學金，每名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各系(所)各學制申請名額以 3 名為原則，每名學生每學期限申請乙案。
- 第四條 凡本校博、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擔任下列教學助理每週平均至少 6 小時者，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一、教學中心教學助理：協助教學科技推廣與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二、系(所)教學助理：協助所屬系所教學與研究相關工作。
助學金每月金額：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
各系(所)教學助理得在核定之獎助學金總額內，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院長審定後，彈性調整。
助學金發放期間：每學年共計實施 8 個月；上學期從 10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從 3 月至 6 月。
已獲本辦法研究績優獎學金，且合於申請助學金資格者亦得申請擔任教學助理，領取助學金。
- 第五條 擔任教學助理領取助學金者，須修習教學助理研習課程，並定期接受工作考核，考核相關規定如下：
一、如工作績效不佳或不適任者，經所屬單位主管轉告教務處後，得停發研究生助學金，並由申請系(所)或單位安排遞補人員。
二、前一學期通過考核者，始具備次學期申請續任教學助理資格。
三、教學中心教學助理之考核相關表件由教學中心訂定；系(所)教學助理之考核相關表件由各系(所)訂定。

- 第六條 各系(所)應以促進研究發展、強化教學輔助、考量本校博、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經濟狀況(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為優先)及學業操行成績等原則，針對學術論文之認定、教學助理遴選派用及考核等事項，自訂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院長審定後，送交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博、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依各系(所)規定期限提出獎助學金之申請，經系(所)檢核符合申請資格及備齊相關申請表件後，提送系(所)務會議審查、院長審定後，於開學後1個月內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公告之。
- 第八條 本校博、碩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領取本校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外兼職，經查證屬實，得依本規定追回所發助學金。
- 第九條 經核定受獎助之學生，申請學期期中考前辦理休、退學(已離校)者，改頒發獎狀鼓勵。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103.06.11)

- 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機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與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校各單位接獲具名並具體指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檢舉時，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並依本要點辦理。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由教務處將檢舉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於接獲後一個月內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進行調查及審議，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後，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或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簽請院長遴聘之；若系所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直接遴聘之，並報教務處備查。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將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與相關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並得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列席說明。另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六) 審定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作出具體決議，並將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一式三份分別送教務處、學院及系（所、專班）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七、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議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結果。
- 八、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被檢舉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學生之學籍以退學論處。
- 九、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或有無法公正審查之疑慮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十、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十一、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相關規定

一、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3.04.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11.17)

第一條 入學資格

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辦法之規定，參加本系入學考試或申請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獲錄取者。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畢業學分數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創作論文或技術報告畢業，畢業者至少需修習滿 36 學分（包含畢業設計與論文 6 學分）。

第四條 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之課程修習科目及相關規定，以各入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規劃為準則。
- 二、以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所入學者，須補修本系大學部部份核心課程，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之計算。
- 三、以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所入學者，所規定須補修之課程如下：
 1. 非相關科系研究生應補修之必修科目為編輯設計（學年課）、視覺傳達設計（學年課）與指導教授額外指定一科目。
 2. 非相關科系以同等學歷入學者之必修科目為編輯設計（學年課）、視覺傳達設計（學年課）與指導教授額外指定二科目。
 3. 屬同等學歷之相關科系研究生無補修必修科目之要求，但應補修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選修至少四科目。
- 四、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預研究生，於大學時期先修碩士班課程學分及格者，予以列入畢業學分。
- 五、碩士班學生的各科目學業成績以 70 分（含）為及格。
- 六、碩士班學生於每學年上學期期末前提出論文大綱，經論文審查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可繼續進行畢業論文。
- 七、學生畢業展演與考試，依照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

- 一、碩士班學生註冊在學期間，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得在校內及校外其他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可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但以不超過3學分為限。
- 二、碩士班入學前於本校先修讀之課程，可申請學分抵免並經系務會議核可後生效，但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15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第六條 論文（或創作）指導教授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11月30日前）擇定指導教授，未於期限內擇定指導教授者，可於下學年提出。
- 二、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本校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1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以0.5位計算。

第七條 研究生畢業授與學位

在修業期限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始得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與設計碩士學位。

第八條 其他規定詳見本校研究生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亦同。

二、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所)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3.04.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4.10.06)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完成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始可申請以畢業論文為考試範圍的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申請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三條 學位考試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上學期最遲於元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最遲於七月卅一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的畢業論文須以文字撰寫，但可就下述三種格式，選擇其一進行：

一、學術論文：以設計相關命題之學術性研究成果撰寫為論文。

二、創作報告：以設計創作為主要成果，除書寫為創作報告外，還須進行與創作報告主題一致之畢業創作展覽。

三、技術報告：選修通過設計實習（一）及（二）之研究生，可將實習成果轉化為技術報告做為畢業論文。

第五條 畢業創作展覽

一、選擇畢業論文以創作報告者，須於畢業論文考試之前或同時舉辦畢業創作展覽。

二、畢業創作展覽前須提出畢業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並填具「畢業創作展覽申請書」，載明時間、地點，並檢附展出地點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系所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展覽方式以個展為原則，但得共同申請同一展覽地點同時舉行，展期不得少於五日。

四、展覽地點應於校內外公開場地舉行，惟其場地品質及地點，須經指導教授與本系所主任同意。

五、畢業創作展覽期間，須邀請學位考試委員與指導教授赴展覽現場參觀並考評，以作為畢業論文考試之評審參考。

第六條 畢業論文口試之資格

在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時，包括申請時之學期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必須滿足畢業論文之外的規定課程及學分，且所有學生在學期間必須符合以下四項條件之一：

一、所撰寫的一般研究論文或所創作之作品已於相關專業期刊刊登或於研討會公開

發表。

二、曾於公開場合辦理個展或創作聯展，並獲主辦單位展出證明或作品收錄於作品集者。

三、所設計創作作品曾收錄於專業設計出版品，並有刊登證明者。

四、曾參與國際性設計競賽，作品獲得入選以上成績，獲頒證明者。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摘要除需外國語文註解外，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畢業論文格式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 畢業論文考試十天前，應試者應繕印論文及論文摘要，呈繳系辦公室一份，論文考試委員各一份。論文考試日期及地點，系辦公室考試兩星期前公佈並通知。論文考試範圍為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

第九條 畢業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不滿七十分)，以不及格論處，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遴選與考試之舉行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報具有本條第二款論文審查資格者，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1.經教育部核定具助理教授資格者。

2.經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審核通過，具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任一資格，並持有現任聘書者。

3.具勞委會相關專業領域之甲級證照者。

4.如有未屬上述資格者報請口試委員聘任時，須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為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之，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若需舉行筆試得依委員會委員請其他校內或校外教授命題及閱卷，但必須

經委員會審查，並決定成績。論文考試時，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四、研究生須遵守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管制表的規定，並適時地由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檢核及簽署。

第十一條 研究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可延長年限)完成論文考試，逾期未申請參加考試，或雖經參加考試但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考試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其他規定詳見朝陽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十三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設計實習辦法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設計實習辦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1041006)

第一條 本課程規定辦法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為擴展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學習視野，瞭解設計相關產業脈絡與執行，促使研究生利用全學年期間進入校外設計相關單位實習，藉以實務驗證理論，培養術德專精的高階人才。
- 二、研究生在實習期間，可將所學習到的相關設計實務管理與執行內容，轉換為技術報告作為碩士學位論文。

第三條 課程目標及核心能力

一、課程目標

- (一) 以三明治教學落實同學核心能力養成之目標。
- (二) 赴設計相關產業進行全職性實習，讓同學親身學習市場實務與職場環境。
- (三) 檢驗個人過去的學習成效，並對未來的學習與就業提供規劃憑藉。
- (四) 瞭解視傳業界相關領域的業務流程與執行能力訓練。
- (五) 職場倫理教育的養成。

二、落實的核心能力

- (一) 視覺設計專案企劃、溝通與管理協調的能力。
- (二) 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的體認與重視。
- (三) 數位媒體工具之執行技術能力。
- (四) 視覺設計相關的專業認知與實務設計能力。

第四條 實習對象：本系研究生二年級。

第五條 申請與實習規定：

- 一、申請對象：研究生一年級
- 二、申請時間：每年 3~4 月。
- 三、實習時間：分 2 梯次，第一梯次每年 10 月至隔年 1 月；第 2 梯次 3 月至 6 月。
- 四、實習為透過全學期的全職實習型態、長期且實地的方式融入設計工作場域之中。本實習課程分為上下學期各 4 學分，學生須完成上學期取得實習學分，始

可選修下學期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為 4.5 個月（18 週），且學生每學期總實習數不得低於 576 小時為原則。

第六條 成績考核

- 一、實習成績評量包含實習現場表現及實習總報告二個部分。
- 二、實習機構督導評量學生之實習現場表現，佔總分之 50%。
- 三、指導教授評量學生之實習總報告(含實習工作日誌、心得報告)，佔總分之 50%。

第七條 媒合機制

本課程採媒合機制，學生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本實習課程採申請制為原則，學生須於開放實習申請後，自系辦公告之實習機構名單、名額、工作條件，與相關資格要求等資訊，選填分發意願順位。
- 二、學生選填之實習機構志願，由系上進行媒合。學生除附上該機構之實習計畫書供實習機構參考外，如實習機構要求進行面試者，亦需配合進行。若實習機構之實習生甄選全權委由本系甄選，則由本系決選之。
- 三、研究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需為設計相關產業且經政府登記核准公司，逕自繳交機構基本資料、機構同意書，以及實習期間工作內容等資料予系辦，經「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評估合格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四、完成所有學生與實習機構媒合，並獲得正式同意後，由系辦統一公告實習機構分發結果，並經由校方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

第八條 實習安全與費用

- 一、為維護同學實習期間之安全，學生需繳交家長同意書，家長亦需填具實習保險通知書，學生需於實習期間自行投保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險。
- 二、學生實習期間，則依個人專長、住宿、交通等考量選擇實習單位，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外，餘由學生自行負責。
- 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學校督導與實習機構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委員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協調處理。

第九條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同時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第十條 輔導機制：

- 一、學生至機構實習前，本系須舉辦說明會向實習學生進行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

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實習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二、實習期間，其指導教授須於每學期間親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二次，並繳回輔導記錄表。

三、每週需與指導教授會面 1 次。

四、實習學生須於期末結束兩個星期內繳交實習週報表(內含工作日誌、心得報告)至系辦，交由指導教授評閱與考核。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單位職責：

一、實習薪資：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按月發給實習生實習津貼，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公部門除外)。

二、實習保險：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勞健保保費分擔方式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輔導機制：

(一)本職學能輔導：實習單位應與本系合作，針對實習生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指派輔導人員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二)生活及心理輔導：實習單位應與本系雙方應共同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

四、實習生實習期程(10月至隔年1月、3月至6月)之工作日，實習時數每週以40小時為原則，若超過工作時數或加班時，實習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處理。

五、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對學生應適當要求，並於期滿後給予評分；實習單位應要求部門主管務必以公正、客觀之標準進行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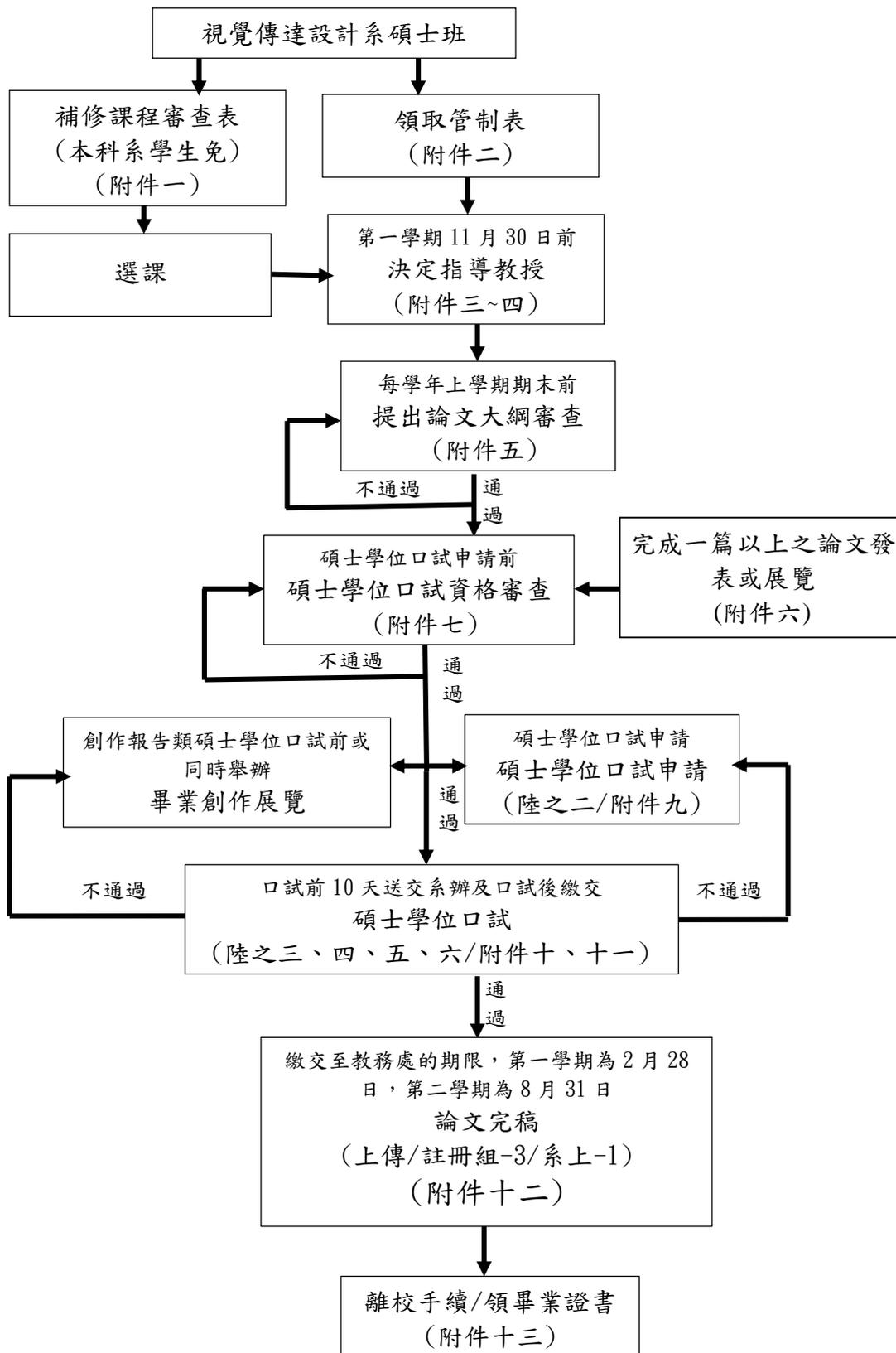
六、實習單位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學生如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無法適任者，實習單位應儘速聯絡本系處理。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均提交實習委員會開會審議，決議內容並提系務會議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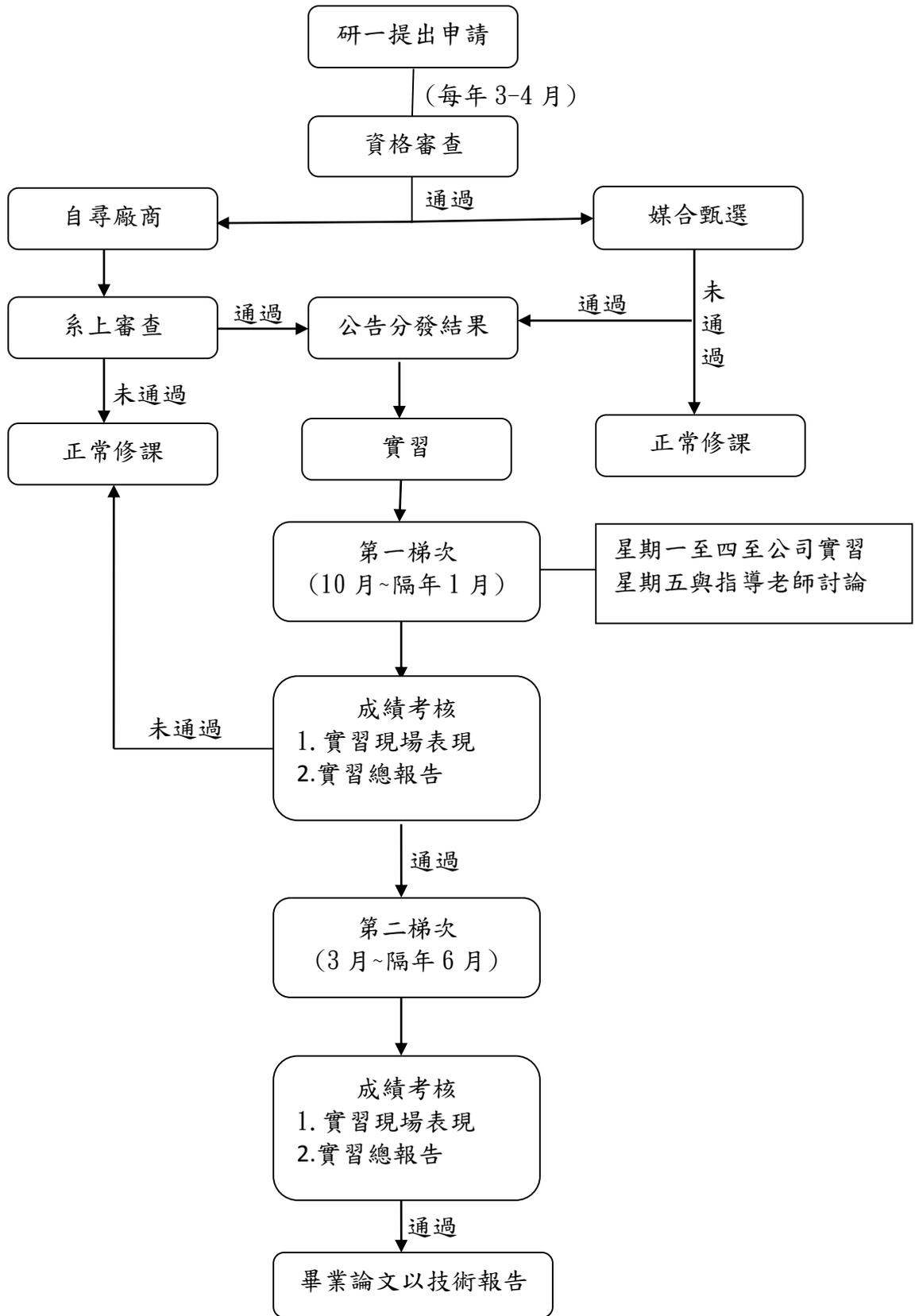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流程與相關表格

一、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修業流程



二、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設計實習實施流程



研究生「設計實習」實施流程

三、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就讀系
(所)：_____

已修畢系(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一般生 在職專班生 碩士班學位考試。謹陳

申請人：_____ 敬陳(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_____ (簽名)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內外別	最高學歷(請詳填)	連絡電話	備註
						召集人
						指導教授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上表)，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均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敬陳 校長核發聘函。

審 查 事 項	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擬請同意。	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註冊在學。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考試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考試日期符合規定。		

※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次學期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論文繳交學期之畢業生，論文修正期間，不須再提學位考試申請。

學位考試地點：_____ 學位考試日期：民國 _____ 年
月 _____ 日

系(所)主任：_____ 敬陳(簽名) 教務長：_____

代為決行

備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已簽核由校長授權教務長代為決行。

四、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系所名稱：_____

論文題目：_____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本論文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所主任：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英文版範例

We approve the thesis entitled “Image Authentication Using Watermarking Techniques” of Chun-Hung Chen.

Date of Signature

Chin-Chen Chang
Professor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hair of Committee

Eric Jui-Lin Lu
Profess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esley ChangChie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Electronic Commerc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Yuan-Liang Ta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esis Advisor

Sue-Chen Hsueh
Assistant Profess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Yuan-Liang Ta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ead o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六、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朝陽科技大學_____系(所)_____
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學號：

(親筆正楷)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cyut.edu.tw/eThesi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八、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班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班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前申請參加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博士班學位考試
 碩士班學位考試(一般生)
 碩士班學位考試(在職專班生)

因 _____ 無法如期參加考試，
擬申請撤銷該學位考試。

謹 陳

指導教授： _____ (請簽名)

系(所)主任：

註冊組/進修教學組
承辦人：

註冊組/進修教學組
組長：

教務長：

學生姓名： _____ 學 號： _____

系(所)別：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已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因故無法如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期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陳教務長核准後，敬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備查。

九、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畢業學校	朝陽科技大學
學號		畢業學年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畢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畢業系(所)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論文名稱			
申請項目	申請將紙本論文延後上架供公眾閱覽。		
延後公開原因	請勾選並詳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申請(專利申請案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原因): _____ _____		
公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註1: 依據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來函, 各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5年。 註2: 填寫之公開日期若超過5年者, 以5年為限。		
畢業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為促進學術交流及知識分享, 故論文延遲開放年限應慎重評估, 請勿設定過長年限。

說明: 請於提送論文時, 檢附本申請書(裝訂於紙本論文中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之次頁)。

柒、論文的相關規範

一、論文格式特別提醒

特別提醒事項

壹、紙本論文：

一、請詳讀相關規定，以免因格式不符，延誤畢業時程。

二、紙本論文（含封面及內文）無須校徽浮水印。

三、論文版面規格、封面及書名頁請務必參考第 12、14、15 頁格式（數字及日期皆用阿拉伯數字繕打）。論文書背內容（第 13 頁）為畢業學年度（非畢業年度）（例：民國 100 年 6 月畢業，畢業學年度為 99）。

四、論文題目（含封面、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論文授權書及考試結果通知書）必須完全一致。

五、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辦理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12 月 31 日前	6 月 30 日前
學位考試日期	次年 1 月 31 日前	7 月 31 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含電子論文上傳)	次年 2 月 28 日前	8 月 31 日前

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未畢業，並依本校學則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

貳、電子論文上傳：

一、電子論文上傳（含封面及內文）每一頁均須校徽浮水印。

二、電子檔上傳請參考網頁 <http://www.lib.cyut.edu.tw/eThesis>。電子論文審查工作日，自上傳日起約需 2 個工作日，請同學耐心等待，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圖書館（分機：3174）。

三、系統內所留之 e-mail，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審核通過或修改通知無法寄達。收到審核通過通知後，請自行上線列印授權書(一式 2 張)，本人簽署後繳交至圖書館 2F 借還書櫃台，始可完成該程序。(p.s.授權書請勿塗改，若填寫錯誤，

二、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1.封面	7.英文摘要	13.論文本文
2.書名頁	8.誌謝(可另加序言)	14.參考文獻
3.博、碩士論文授權書(附件 6)	9.目錄	15.附錄
4.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版)	10.表目錄	16.簡歷
5.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範例(英文版)	11.圖目錄	17.封底
6.中文摘要	12.符號說明	18.書背

二、規格說明：

- 1.論文尺寸及紙張：以 210 mm X 297 mm 規格 A4 紙張繕製。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之雲彩紙膠裝**。顏色依畢業學年度區分，其對照表如下（顏色請參考「[論文封面及封底之相關規定](#)」）：

學年度	色卡號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1 者（例：91,101 學年度）	C-0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2 者（例：92,102 學年度）	C-24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3 者（例：93,103 學年度）	C-27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4 者（例：94,104 學年度）	C-2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5 者（例：95,105 學年度）	C-18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6 者（例：96,106 學年度）	C-1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7 者（例：97,107 學年度）	C-16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8 者（例：98,108 學年度）	C-22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9 者（例：99,109 學年度）	C-2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0 者（例：100,110 學年度）	C-04

- 2.版面規格：紙張頂端留邊 3 公分，左側、右側及底端各留邊 2.5 公分，於底端中央處繕打頁次（見圖 1）。
- 3.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標楷體**中文為主，字體大小選用 14，由左至右橫式以打字繕排，文字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附註；英文及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字體大小選用 14，**數字及日期皆用阿拉伯數字繕打**。
- 4.頁次：1)中文摘要至圖表目錄等，以 I，II，III，.....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2)論文第一章至附錄，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 5.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打印畢業學年度，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校名，系所名，著者姓名（見附件 1）。
- 6.封面：內容包含校名、系所全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教授及著者姓名、提送日期等（見附件 2）。
- 7.書名頁：內容包含校名、系所全名、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教授及著者姓名、提送日期等均含中英文（見附件 3）。
- 8.請填妥紙本論文授權書(見陸-5)，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此授權書可自<http://www.lib.cyut.edu.tw/eThesis>。

9. 下載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文版)：教務處統一製作，請洽各系所拷貝檔案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除註明簽名處須以親筆簽名外，其餘請用電腦繕打，**口試委員請務必註明其服務單位與職稱**（見陸-三）。

10.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範例(英文版)：格式範例詳如陸-四。

11. 論文電子檔案上傳及授權書：

請於畢業離校前依本校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上傳，並親自至本校圖書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參考說明網頁 <http://www.lib.cyut.edu.tw/eThesis>，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圖書館（分機：3176）。

12. 參考文獻：請依各學院規範撰寫：

◆管理學院

(1) 期刊

作者（發行年份）。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頁數-頁數。或作者（發行年份）。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數-頁數。

其中作者名如下：姓在前，名在後，英文作者 First name 及 Middle name 縮寫即可，如期刊係以卷為單位，且自第一頁開始連續編頁，則期數可省略。

Spetch, M. L. & Wilkie, D. M. (1983). The review on tourism marketing.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9, 14-30.

許宗哲、陳非與陳銘傳（1987）。可控制程式之應用。機械月刊。13，99-103。

如果同上情況，只是期刊各期皆自第一頁開始連續編頁，則期數不可省略。

許宗哲、陳非與陳銘傳（1987）。可控制程式之應用。機械月刊。13（9），99-103。

Bazant, Z. P. & Oh, B. H. (1982). Strain-rate effect in rapid triaxial loading of concret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ASCE, 108 (5), 764-782.

* 書名或文章名為首字大首；如遇：符號，則首字再大寫。

* 期刊名、雜誌名稱則為每字大寫。

(2) 書籍

作者（發行年份）。書名（第*版）。出版商。

方世榮（1994）。行銷管理學—分析、計劃、執行與控制（第三版）。台北：東華書局。

Bernstein, T. M. (1965). *The careful writer: A modern guide to English usage* (3rd ed.). New York: Atheneum.

(3) 一本書的某篇文章

作者（發行年份）。文章名稱。載於編者名（編），書名（pp. 頁數—頁數）。出版地：出版商。

Hartley, J. T., Jr. (1980). Learning and memory. In L. W. Poom (Ed.), *Aging in the 1980s* (pp.239-25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4) 翻譯書

原作者（發行年份）。書名（翻譯者名，Trans.）。出版地：出版商。（原出版年份）

Solotaroff, L. S. (1969). The mind of a mnemonist (A. R. Luria, Trans.). New York: Avon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5)

所有 Credit 皆歸原作者所有，故以原作者名為序，加以編排。

* 原翻譯者先寫名再寫姓

Kotlet, P.& Armstrong, G.. (1990)。行銷學（許是祥譯）。臺北市：前程企業管理公司。（原著發行於 1988）

(5) 會議論文集

作者（發行年份）。文章名稱。載於編者名，論文集名稱（PP.頁數—頁數）。出版地：出版商。

李圓圈（1997）。休閒價值觀之研究。載於石正方（編），休閒事業管理研討會論文集（頁 239-252）。臺北：休閒事業管理學會。

Hartley, J. T. (1980). Learning and memory. In L. W. Pomm (Ed.),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ilitary* (pp.239-25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 在研討會發表而未出版之論文

作者（發行年份，月）。文章名稱。會議名稱，會議地點。

陳銘傳（1998，6月）。休閒價值觀之研究。銘傳大學觀光系跨越二十世紀論文研討會發表論文，桃園。

Singh, R. (1980, February). *The structure of process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incinnati, OH.

(7) 學位論文

作者（年份）。論文名稱。學位名稱論文，校及系所完整名稱，地點。

陳企榮（1992）。資訊高速公路之機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中壢。

Lin, C. H. (1984). *Rational for limits to reinforcement to tied concrete colum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

(8) 研究報告

研究單位（發行年份）。報告名稱。出版地：委託單位。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1982). *Television and Behavior: Ten years of scientific progress*. Washington D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如研究單位與委託單位同，尤其是當其名稱很長時，則可以「同作者」代替委託單位，英文則以 Author 代替。

研究單位（發行年份）。報告名稱。出版地：同作者。

交通部觀光局（1987）。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同作者。

(9) 雜誌(Magazine)

作者（年，月）。文章名稱。雜誌名稱，卷（期），pp.頁數—頁數。

王志仁（1997，1月）。網際網路---臺灣的機會與威脅。天下雜誌，(27)，頁 60-66。

Gardner, H. (1981, December). Do babies sing a universal song? *Psychology Today*, pp. 60-67.

(10) 報紙(Newsletter Article, Corporate author)

作者（年，月日）。標題名稱。報紙名稱，p. 版數。

張原（1988，1月4日）。正視賭博：禁不勝禁不如開放。中央日報，頁 3。
如無作名稱，可用：

正視賭博：禁不勝禁不如開放（1998，1月4日）。中央日報，頁 3。

(11) 電子媒體(Electronic Media)

基本呈現方式：

Author, I. (date). Title of article. *Name of periodical* [On-line], xx. Available: Specify path

Author, I., & Author, II (date). Title of chapter. In *Title of full work* [On-line]. Available: Specify path

所謂的 path 指的可能是 FTP、E-mail 或 Wed-site 的路徑。且須注意結尾無句點。

(12) 光碟版摘要(Abstract on CD-ROM)

作者(發行年份)。光碟標題名稱 [CD-ROM]。期刊名稱，卷，頁數一頁數。摘要摘自：資料來源取用號碼。

Meyer, A. S. (1993). Employee assistant program supervisory referrals: Characteristics of referring and nonreferring supervisors [CD-ROM]. *Memory & Cognition*, 20, 715-726. Abstract from: ProQuest File: Dissertation Abstract Item: 9315947.

(13) 連線摘要(On-line abstract)

作者(發行年份)。光碟標題名稱 [On-line]。期刊名稱，卷，頁數。摘要自：資料來源取用號碼。

Meyer, A. S. (1993). Employee assistant program supervisory referrals: Characteristics of referring and nonreferring supervisors [On-line]. *Memory & Cognition*, 20, 715-726. Abstract from: ProQuest File: Dissertation Abstract Item: 9315947.

◆ 理工學院

其參考文獻撰寫格式由各系所依各領域之慣例自行訂定之，其內容如下：

(A) 營建工程系

(1) 期刊

林銘崇、王志成，「河口海岸地形變化之預測模式」，中國工程學刊，六卷，第三期，第 141-151 頁，1983。

Bazant, Z. P., and Oh, B. H., "Strain-rate Effect in Rapid Triaxial Loading of Concret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ASCE, Vol. 108, No. 5, pp.764-782,1982.

(2) 書籍

張德周，契約與規範，文笙書局，臺北，第 177-184 頁，1987。

Zienkiewicz, O. C., *The Finite Element Method*, McGraw-Hill, London, pp. 257-295,1977.

(3) 論文集

蔡益超、李文友，「鋼筋混凝土 T 型梁火災後彎矩強度之分析與評估」，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71 年年會論文集，臺北，第 25-30 頁，1982。

Nasu, M., and Tamura, T., "Vibration Test of the Underground Pipe With a Comparatively Large Cross-s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World Conference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Rome, Italy, pp. 583-392,1973.

(4) 學位論文

陳永松，「鋼筋混凝錨座鋼筋握裹滑程之預測」，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南，1982。

Lin, C. H., "Rational for Limits to Reinforcement of Tied Concrete Colum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1984.

(5)研究報告

劉長齡、劉佳明、徐享崑，「高屏河流域水資源規劃系統分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臺南水工試驗所研究報告，No.53，臺南，1983。

Thompson, J. P., "Fire Resistance of Reinforced Concrete Floors," PCA Report, Chicago, U.S.A., pp. 1-15,1963.

(B)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期刊

林銘崇、王志成，「河口海岸地形變化之預測模式」，中國工程學刊，第六卷，第三期，第 141-151 頁(1983)。

Bazant, Z. P., and Oh, B. H., "Strain-rate Effect in Rapid Triaxial Loading of Concret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ASCE, Vol. 108, No. 5, pp.764-782 (1982).

(2)書籍

張德周，契約與規範，文笙書局，臺北，第 177-184 頁(1987)。

Zienkiewicz, O. C., *The Finite Element Method*, McGraw-Hill, London, pp.257-295 (1977).

(3)論文集

蔡益超、李文友，「鋼筋混泥土 T 型梁火災後彎矩強度之分析與評估」，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71 年年會論文集，臺北，第 25-30 頁(1982)。

Nasu, M., and Tamura, T., "Vibration Test of the Underground Pipe With a Comparatively Large Cross-s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World Conference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Rome, Italy, pp.583-392 (1973).

(4)學位論文

陳永松，「鋼筋混凝錨座鋼筋握裹滑程之預測」，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南(1982)。

Lin, C. H., "Rational for Limits to Reinforcement of Tied Concrete Colum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 (1984).

(5)研究報告

劉長齡、劉佳明、徐享崑，「高屏河流域水資源規劃系統分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臺南水工試驗所研究報告，No. 53，臺南(1983)。

Thompson, J. P., "Fire Resistance of Reinforced Concrete Floors," PCA Report, Chicago, U.S.A., pp.1-15(1963).

(C)應用化學系、生化科技研究所

(1)期刊

林銘崇、王志成，「河口海岸地形變化之預測模式」，中國工程學刊，第六卷，第三期，第 141-151 頁(1983)。

Bazant, Z. P., and Oh, B. H., "Strain-rate Effect in Rapid Triaxial Loading of Concret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ASCE, Vol. 108, No. 5, pp.764-782 (1982).

(2)書籍

張德周，契約與規範，文笙書局，臺北，第 177-184 頁(1987)。

Zienkiewicz, O. C., *The Finite Element Method*, McGraw-Hill, London, pp. 257-295 (1977).

(3)論文集

蔡益超、李文友，「鋼筋混凝土 T 型梁火災後彎矩強度之分析與評估」，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71 年年會論文集，臺北，第 25-30 頁(1982)。

Nasu, M., and Tamura, T., "Vibration Test of the Underground Pipe With a Comparatively Large Cross-s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World Conference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Rome, Italy, pp. 583-392 (1973).

(4)學位論文

陳永松，「鋼筋混凝土錨座鋼筋握裹滑程之預測」，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南(1982)。

Lin, C. H., "Rational for Limits to Reinforcement of Tied Concrete Colum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 (1984).

(5)研究報告

劉長齡、劉佳明、徐享崑，「高屏河流域水資源規劃系統分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臺南水工試驗所研究報告，No. 53，臺南(1983)。

Thompson, J. P., "Fire Resistance of Reinforced Concrete Floors," PCA Report, Chicago, U.S.A., pp. 1-15(1963).

(D)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1)期刊

林銘崇、王志成，「河口海岸地形變化之預測模式」，中國工程學刊，第六卷，第三期，第 141-151 頁(1983)。

Bazant, Z. P., and Oh, B. H., "Strain-rate Effect in Rapid Triaxial Loading of Concrete," *Journal of Engineering Mechanics*, ASCE, Vol. 108, No. 5, pp.764-782(1982).

(2)書籍

張德周，契約與規範，文笙書局，臺北，第 177-184 頁(1987)。

Zienkiewicz, O. C., *The Finite Element Method*, McGraw-Hill, London, pp.257-295(1977).

(3)論文集

蔡益超、李文友，「鋼筋混凝土 T 型梁火災後彎矩強度之分析與評估」，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71 年年會論文集，臺北，第 25-30 頁(1982)。

Nasu, M., and Tamura, T., "Vibration Test of the Underground Pipe With a Comparatively Large Cross-section,"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World Conference on Earthquake Engineering*, Rome, Italy, pp. 583-392(1973).

(4)學位論文

陳永松，「鋼筋混凝土錨座鋼筋握裹滑程之預測」，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南(1982)。

Lin, C. H., "Rational for Limits to Reinforcement of Tied Concrete Colum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Texas(1984).

(5)研究報告

劉長齡、劉佳明、徐享崑，「高屏河流域水資源規劃系統分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臺南水工試驗所研究報告，No. 53，臺南(1983)。

Thompson, J. P., "Fire Resistance of Reinforced Concrete Floors," PCA Report, Chicago, U.S.A., pp. 1-15(1963).

◆設計學院

- (1) 王紀鯤，1999，"建築教育中的評圖制度"，《建築學報》第30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pp.93~112。
- (2) 劉和義譯，Falk, J. H.等著，1988，"預測觀眾的行為"，《博物館學季刊》，第二卷，第四期，pp.11-15。
- (3) Cakin, S., 1990, "A Model for the Evaluation of Building Performance", Design Methods and Theories, Vol.24, No.2, pp.1223-1231。
- (4) Mager, R. F., & Beachk., K. M., 1967, "Developing vocational instruction", California, Fearon Publishers, Inc, pp.3-6。

※參考文獻以直接相關者為限，並需依作者、年月、題目、書名或雜誌名、出版機關、出版地、頁數依序明確標示。為求中西文獻統一，所有年份標示以西元為主。論文題目以"....."，中文書名與雜誌名以《.....》標示之，英文書名與雜誌名則以斜體標示之。

◆人文暨社會學院

(1)期刊

曾榮祥(民89)。有效推動學校行政革新——「轉化領導」在學校行政中應用之歷程與策略。《學校行政》，6，59-70。

Martin, L., & Kragler, S. (1999). Creating a culture for teachers' professional growth. *Journal of School Leadership*, 9(4), 311-320.

(2)書籍

林義男、王文科(民87)。《教育社會學》。台北：五南。

Burns, J. M. (1978). *Leadership*.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3)論文集

曾榮祥(民89)。「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模式」內涵與實施歷程之探討。發表於「教師專業發展與師資培育——九年一貫課程革新的回應與挑戰學術研討

會」，淡江大學主辦，台北，民 89，5 月。

Miringoff, M. L., & Miringoff, M. (1995). *Context and connection in social indicators:*

Enhancing what we measure and monitor. Paper presented at indicators of Child Well-Being Conference, Bethesda, MD, November 1995.

(4) 學位論文

王保進 (民 82)。《高等教育表現指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Lesney, J. J. (1977). *Perceptions of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behaviors in selected successful elementary principal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5) 研究報告

陳瑞慶 (民 90)。《師資培育行政運作之省思與重建——企業管理觀點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U.S. Federal Interagency Forum on Child and Family Statistics. (1995). *America's children: Key national indicators of well-being.*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資訊學院

(A) 資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系

(1) 期刊

陳蕙茹、雷欽隆、尤煒麟，「電子現金系統的公平性」，資訊安全通訊，第七卷，第四期，2001，第 82-95 頁。

J. N. Mario and I. T. Lu, "A Peer-to-Peer Zone-Based Two-Level Link State Routing for Mobile Ad Hoc Networks," *IEEE Journal on Selected Areas in Communications*, 1999, Vol. 17, No. 8, pp. 1415-1425.

(2) 書籍

賴溪松、韓亮、張真誠，近代密碼學及其應用，旗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第 7-2 - 7-44 頁。

W. Stallings, *Cryptography and Network Securit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Inc., second edition, 1999.

(3) 論文集

黃明祥、李金鳳、陳星琳，「電子市集的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第四屆電子化企業經營管理理論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彰化，2003，第 162 頁

N. Asokan, Matthias Schunter, and Michael Waidner, "Optimistic protocols for fair exchange," *Proceedings of the 4th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1997, pp. 7-17.

(4) 學位論文

柯秀佳，數位權利交易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臺中，2002。

C. C. Chin, "A Wavelet-Based Neuro-Fuzzy System and Its Applications,"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2003.

(5) 研究報告

梁朝雲、周韻彩，「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青輔會研究報告，編號：NYC89002，2000。

M.O. Rabin, "Digitalized signatures and public-key functions as intractable as

factorization," Technical Report, MIT/LCS/TR212, MIT Lab., Computer Science Cambridge, MA, USA, January, 1979, pp.1-16.

(B)資訊管理系

(1)期刊

陳蕙茹、雷欽隆、尤培麟(2001),「電子現金系統的公平性」,資訊安全通訊,第七卷,第四期,第82-95頁。

J. N. Mario and I. T. Lu(1999), "A Peer-to-Peer Zone-Based Two-Level Link State Routing for Mobile Ad Hoc Networks," *IEEE Journal on Selected Areas in Communications*, Vol. 17, No. 8, pp. 1415-1425.

(2)書籍

賴溪松、韓亮、張真誠(2003),近代密碼學及其應用,旗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7-2-7-44頁。

W. Stallings(1999), *Cryptography and Network Securit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Inc., second edition.

(3)論文集

黃明祥、李金鳳、陳星琳(2003),「電子市集的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第四屆電子化企業經營管理理論暨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彰化,第162頁

N. Asokan, Matthias Schunter, and Michael Waidner(1997), "Optimistic protocols for fair exchange," *Proceedings of the 4th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pp. 7-17.

(4)學位論文

柯秀佳(2002),數位權利交易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臺中。

C. C. Chin(2003), "A Wavelet-Based Neuro-Fuzzy System and Its Applications,"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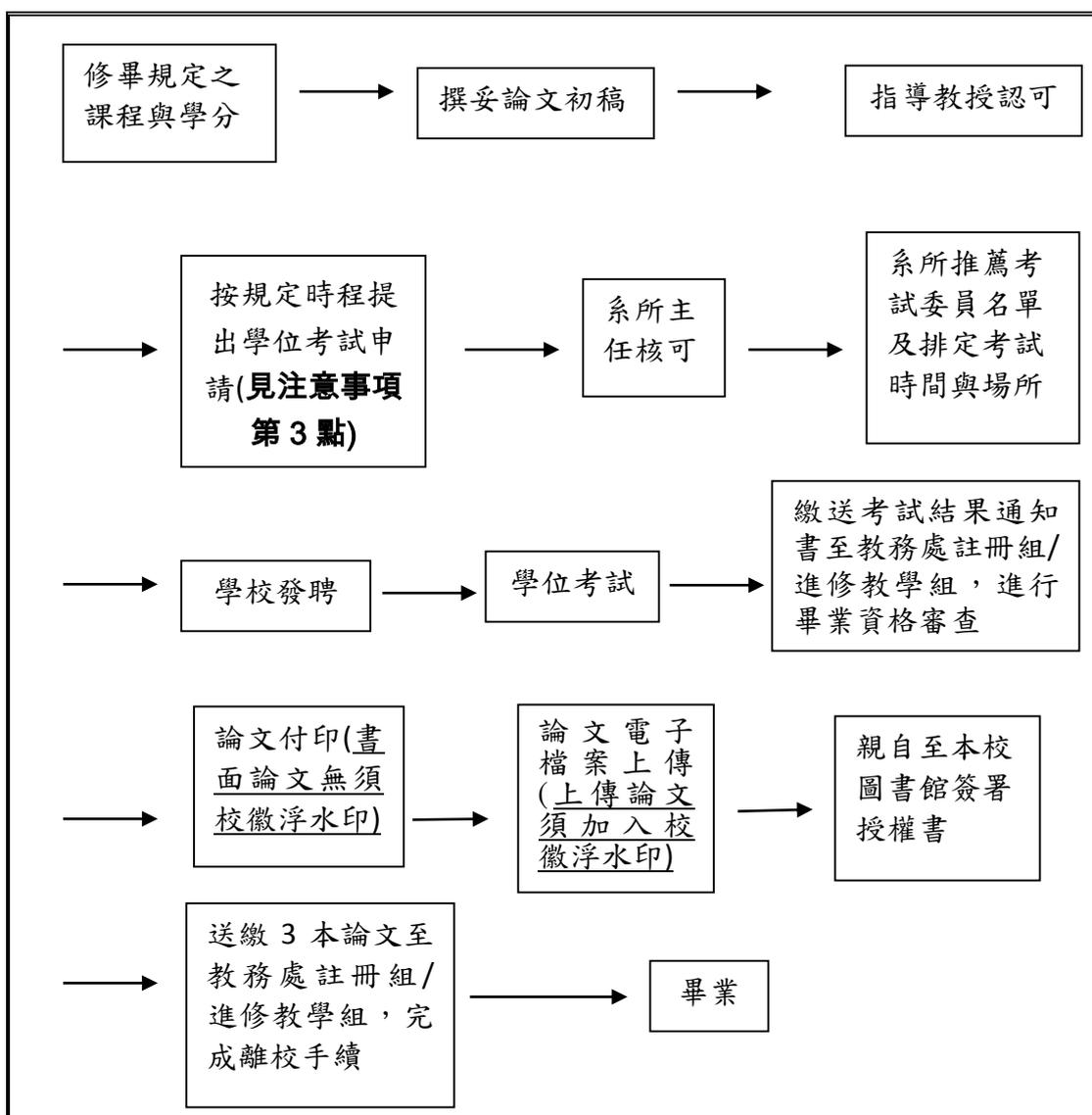
(5)研究報告

梁朝雲、周韻彩(2000),「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青輔會研究報告,編號:NYC89002。

M.O. Rabin(1979), "Digitalized signatures and public-key functions as intractable as factorization," Technical Report, MIT/LCS/TR212, MIT Lab., Computer Science Cambridge, MA, USA, January, pp.1-16.

11.其餘撰寫細則請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學位考試申請書與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請洽各系所拷貝。
- 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請洽各系所或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其進入方式有二：

(1)<http://www.cyut.edu.tw/~enroll> 點選『學籍』項下『博碩士考試申請』

(2)直接拷貝下列網址進入：

http://xms.ctl.cyut.edu.tw/acadn/roll/role_flist.php

3.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辦理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位考試申請	12月31日前	6月30日前
學位考試日期	次年1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次年2月28日前	8月31日前

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未畢業**，並依本校學則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或休學。

- 論文電子檔案應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其上傳之帳號及密碼，即為個人在學校所申請之電子郵件之帳號及密碼，若無帳號及密碼同學，請及早向電算中心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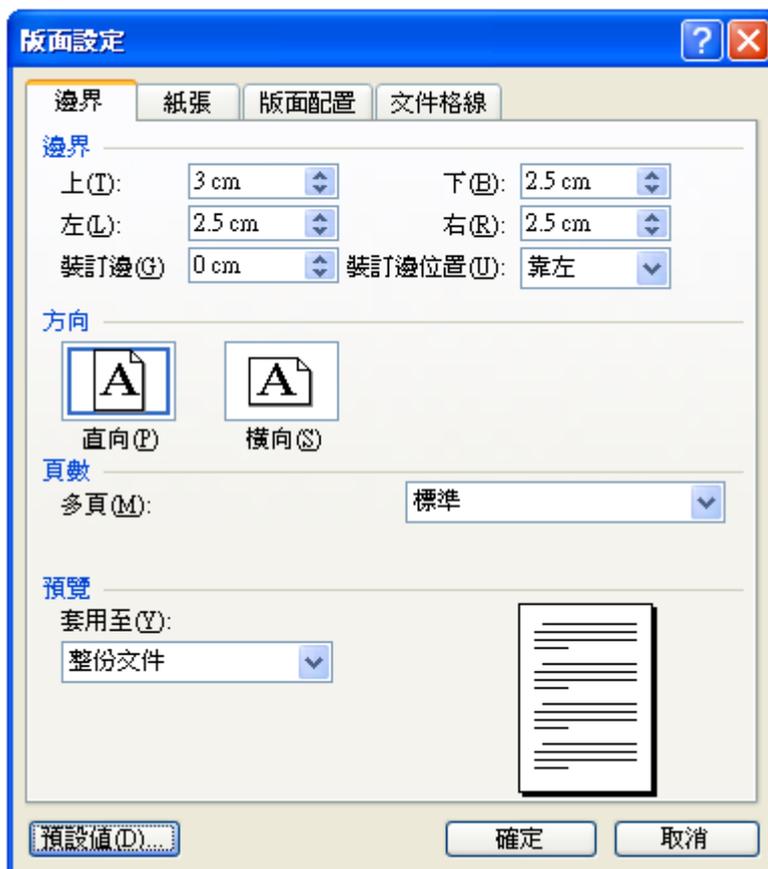
圖 1 論文尺寸及打字版面規格範圍

3 公分

2.5
公分

2.5
公分

(版面勿以浮水印為頭、底或背景)
打字版面範圍



頁碼

2.5 公分

附件 1 書背打印規格及範例 (cm 為公分，採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實際論文厚度自行調整)

	2.5 cm	
畢業學年度	1.0 cm	100
論文別	2.5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漢字新意象—超文本時代的漢字字文設計
校名 系名	3.0 cm	設計研究所
	1.0 cm	
著者 姓名	2.0 cm	沈信宏
	3.0 cm	

朝陽科技大學
設計研究所

(系所名稱，
字型大小：
24)

碩士論文 (字型大小：24)

漢字新意象—超文本時代漢字字文設計
New Image of Chinese Typography:
Typography Design in Hypertext

(中文論文題目，
字型大小：18)

(英文論文題
目，
字型大小：18)

指導教授：王桂洺
研究生：沈信宏

(字型大小：18)

(字型大小：18)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0 日 (字型大小：18)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sign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系所名稱, 字型大小: 20)

碩士論文 (字型大小: 20)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漢字新意象—超文本時代漢字字文設計
New Image of Chinese Typography:
Typography Design in Hypertext

(中文論文題目, 字型大小: 16)
(英文論文題目, 字型大小: 16)

指導教授: 王桂滔 (Kuei to Wang)
研究生: 沈信宏 (Hsun-hung Shen)

(字型大小: 16)
(字型大小: 16)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
July 30, 2012

(字型大小: 16)

三、朝陽科技大學論文封面及封底之相關規定

朝陽科技大學論文封面及封底之相關規定：

一、論文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之雲彩紙膠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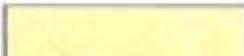
二、封面顏色依畢業學年度區分，其對照表如下：

學年度	色卡號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1 者 (例：91, 101 學年度)	C-0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2 者 (例：92, 102 學年度)	C-24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3 者 (例：93, 103 學年度)	C-27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4 者 (例：94, 104 學年度)	C-2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5 者 (例：95, 105 學年度)	C-18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6 者 (例：96, 106 學年度)	C-1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7 者 (例：97, 107 學年度)	C-16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8 者 (例：98, 108 學年度)	C-22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9 者 (例：99, 109 學年度)	C-2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0 者 (例：100, 110 學年度)	C-04

色卡對照表

**雲
彩
紙**

200P

91, 101 學年度		C-03
92, 102 學年度		C-24
93, 103 學年度		C-27
94, 104 學年度		C-23
95, 105 學年度		C-18
96, 106 學年度		C-11
97, 107 學年度		C-16
98, 108 學年度		C-22
99, 109 學年度		C-21
100, 110 學年度		C-04

捌、附件

附件一、補修課程審查表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補修課程審查表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入學最高學歷 大學
 五專或二專
 其它

學校名稱： _____ 科系： _____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畢業證書
 成績單
 修課證明(含學分證明)

填表人： _____

審查結果回條

審查結果： 本科生
 非本科生(必 2 選 1)
 非本科生同等學歷(必 2 選 2)
 同等學歷相關科系(選 4)

補修課程：必修課程名稱： 編輯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選修課程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審查委員： _____

附件二、碩士學位考試管制表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管制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原畢業學校及科系：_____ 入學年度：_____

就學身份：本科生 非本科生(必2選1) 非本科生同等學歷(必2選2) 同等學歷相關科系(選4) 指導教授：_____

補修課程：必修課程名稱：編輯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選修課程名稱：(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選修科目數：_____

重要項目	補修課程審查 (開學一週內繳交)	指導教授確認 (研一上學期11月底前)	提出論文大綱 (每學年上學期期末前)	碩士學位口試資格及申請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畢業創作展覽 (畢業論文考試之前或同時舉辦)	碩士學位口試 (口試前10天送交系辦及口試後繳交)	碩士學位論文最終版 (繳交至教務處的期限，第一學期為2月28日，第二學期為8月31日)
研究生準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證明(含學分證明) 簽名：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 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確認書 簽名：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大綱審查表(1) 簽名：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大綱審查表(2) 簽名：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研究論文/創作作品刊登專業期刊或研討會公開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或創作聯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作品曾收錄於專業設計書刊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國際性設計競賽入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勾選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印論文及論文摘要一份 簽名：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創作展覽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展出地點同意書 簽名：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英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收據 簽名：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最終版紙本三冊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最終版提要電子檔案 簽名： 繳交日期：
系辦公室簽核及執行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 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審查結果 簽名： 告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 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1) 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審查結果 簽名： 告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2) 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審查結果 簽名： 告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 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審查結果 簽名： 告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簽請校長合發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研究生及委員口試日期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發給應試者口視當日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 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審查結果 簽名： 告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及口試委員簽名 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 簽名： 收到日期：
指導/審查老師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 審查老師簽名： 收到日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科生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相關科系 審查老師簽名：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指導教授確認書的資料 指導老師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1) 審查老師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審查老師簽名：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2) 審查老師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審查老師簽名：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 審查老師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審查老師簽名：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上列的資料 審查老師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審查老師簽名： 繳交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上列資料是否正確及簽名 審查老師簽名： 收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最終審查合格 審查老師簽名： 審查日期：
備註							

附件三、指導教授確認書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指導教授確認書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擬主修領域：文化創意設計
數位創意整合
品牌創意管理

擬撰寫碩士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
研究生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系主任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新生選任指導教授應於研一上學期 11 月 30 日結束前填寫『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

附件四、更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擬主修領域：文化創意設計
數位創意整合
品牌創意管理

原撰寫碩士論文題目：_____

擬撰寫碩士論文題目：_____

更換事由：_____

研究生：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原任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新任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系主任：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論文大綱審議申請書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論文大綱審議申請書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主修領域：文化創意設計
數位創意整合
品牌創意管理

撰寫碩士論文題目：_____

研究生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審議委員名單：1. _____ 2. _____

審議結果

通過

未通過

審議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午/下午：_____時 _____分

審議委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審議委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審議委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系主任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註：1. 每學年上學期期末考前 1 星期內申請，通過後始可繼續撰寫論文及提口試申請。
2. 附上論文大綱乙式 4 份。

附件六 設計實習申請審核表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設計實習申請審核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畢業學校：_____ 畢業系別：_____

專長領域：_____

已修學分數：_____

已修課程：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實習廠商媒合方式：自尋廠商 媒合甄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者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附件七、完成一篇以上之論文發表或個別展覽

1. 投稿期刊/研討會之表格

(1) 投稿期刊

編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名稱	作者 順序	刊物名稱	發表卷 數	發表期數	發表 月份	發表年份	頁次	共同撰作者所 屬機關	共同撰作者 姓名	ISSN 碼
1												
2												

(2) 研討會發表

編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名稱	作者 順序	研討會名稱	舉行國家	發表地點	主辦單位	開始/結束 日期	年份	共同撰 作者所 屬機關	共同撰作者 姓名
1											
2											

2. 辦理個展或創作聯展或作品收錄於作品集者

(1) 辦理個展/聯展表格

編號	研究生姓名	作品名稱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展覽日期	展覽性質
1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
2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

(2) 作品收錄於作品集

編號	研究生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集名稱	出版社	出版日期	ISBN
1						
2						

3. 創作作品曾收錄於專業設計書刊

編號	研究生姓名	作品名稱	專業書刊名稱	出版社	出版日期	ISBN
1						
2						

4. 參與國際性設計競賽

編號	研究生姓名	作品名稱	國際競賽名稱	獎項	主辦單位	競賽日期	得獎日期
1							
2							

填寫表格後，請附證明文件。

附件八、碩士學位口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碩士學位口試資格審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 就學身分： 本科生
 非本科生(必 2 選 1)
 非本科生同等學歷(必 2 選 2)
 同等學歷相關科系(選 4)

符合資格：

- 一般研究論文/創作作品刊登專業期刊或研討會公開發表。
 個展或創作聯展
 創作作品曾收錄於專業設計書刊
 曾參與國際性設計競賽入選以上
 以上勾選的證明文件
 已修滿碩士班 30 學分
 已下修大學部規定的學分數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研 究 生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指 導 教 授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
審 查 結 果

- 通過
 不通過

指 導 委 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審 議 委 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系 主 任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附件九、畢業創作展覽申請書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畢業創作展覽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創作題目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展覽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展覽地點			
展覽住址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場地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海報		
系主任〈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人〈簽章〉	

附件十、論文考試通知書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論文考試通知書

學生姓名		學 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考試地點	
考試委員	<p>1、 _____ (召集人)</p> <p>2、 _____ (指導教授)</p> <p>3、 _____</p> <p>4、 _____</p> <p>5、 _____</p>		

註：系辦於考試日期兩週前以專函通知各考試委員。

附件十一、學位考試成績表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位考試成績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文	1、論文：_____ (50%) 2、實務應用價值度：_____ (20%) 3、口才表現清晰度：_____ (10%) 4、答辯與討論：_____ (10%) 5、其他：_____ (10%)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報告類	1、創作：_____ (30%) 2、論文：_____ (30%) 3、實務應用價值度：_____ (10%) 4、口才表現清晰度：_____ (10%) 5、答辯與討論：_____ (10%) 6、其他：_____ (10%)				
建議						
論文需修改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修改完成後，口試成績始得生效，授權由指導教授核定論文之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修改完成後，口試成績始得生效，須由考試委員核定論文之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簽章				日期		
註1：本表由各委員填寫後，由指導教授於考試結束後立即交系主任。 註2：本表塗改無效，請委員重填或在塗改處簽名佐證。						

附件十二、學位考試成績單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位考試成績單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建議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修改完成後，口試成績始得生效，授權由指導教授核定論文之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修改完成後，口試成績始得生效，須由考試委員核定論文之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簽章	委員一(召集人):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註：本表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填寫兩份，乙份交系主任乙份交學生。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授權書

1.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朝陽科技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親筆正楷)

學號：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cyut.edu.tw/eThesi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國家圖書館辦理電子全文授權管理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它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並下載、列印。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
(專利申請案號：_____)，請於兩年後(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
公開或上載網路。

指導教授：

授權人：

研究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釘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它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並下載、列印。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或並下載、列印上開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指導教授：

授權人：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視覺傳達設計系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學生姓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事項	地點	承辦人簽章
老師研究室物品歸還	各指導教授	
研究生物品、鑰匙歸還	系辦	
繳交論文完稿 1 本	系辦	
管制表繳回	系辦	
系主任確認欄		

備註：本程序單經各承辦人核章後，繳交給系主任俾利完成離校手續。